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2022年贺兰县教育系统普法依法 治理工作要点》

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2022年贺兰县教育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2年贺兰县教育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年贺兰县教育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2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第一年，是十四五规划和“八五”普法实施的第二年。为更好的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加大普法工作力度，推进2022年度全县教育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教育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教法〔2022〕58号）及中共贺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贺兰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贺法普组〔2022〕2号）精神，全县教育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全面提升全县教育事业法治化水平为总目标，以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信仰、推动法治实践为主要任务，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快构建部门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治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教育治理的新格局。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1.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首要任务，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制定局党工委（党组）理

论学习中心组及机关干部法治理论学习方案，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基本理论、全面依法治国基本观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机关干部、学校班子教育培训，列入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示范培训的必修课程，作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积极征订《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权威读物，结合工作实际组织领导干部、全体教职工全面系统深入学习，提升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解决问题的能力。[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2.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深刻理解关于党的百年法治建设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重要论述，增强全县广大师生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思想自信和行动自觉。[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二、抓住重点对象，持续提升法治素养

3.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完善领导干部带头恪守宪法原则、维护宪法权威。健全日常学法制度，强化法治培训，推动领导干部养成自觉守法、形成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在实践中做学习、遵守、用法

的表率。组织全县教育系统公职人员参加无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工作，利用“法宣在线”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平台，鼓励边学边练、边学边考，进一步提高公职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开展治理工作的能力。**[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法治办、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4.全面提升教育人才队伍依法治教能力。围绕依法治教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学习宣传有关保障和落实国家教育方针、规范行政管理行为和学校办学行为等内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深入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利用师德教育、教师培训等方式，指导教师正确领会、准确把握教育惩戒权，提高教师依法治教意识，提升教师法治专业素养和依法治教的能力。**[责任部门：法治办、人事办、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5.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贯穿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各个阶段，分学段分重点开展，开齐开足《思想道德》《道德与法治》课程。加强对教师的法治教育培训，提高中小学教师法治素养。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深化全县学校法治副校长的聘任和管理，配齐配强法治副校长，将法治副校长队伍打造成为推动学校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的重要支撑。充分发挥各学校“第一课堂”主渠道的作用，利用晨会、班会课、综合实践活动课等时间，组织学生开展法治教育活动。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不断创设良好的法治教育氛

围，以法治讲座、法治知识竞赛、法治征文比赛、法治参观展览等多种形式开展法治教育宣传活动。**[责任部门：教研室、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三、坚持围绕中心，深入开展主题普法活动。

6. 常态化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位位置，根据区、市、县统一部署，在全县教育系统内开展宣传宪法、学习宪法和践行宪法活动。积极参加自治区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开展“我与宪法”微视频、法治动漫微视频优秀作品征集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不断增强全县教育系统广大教职工、青少年学生宪法意识。**[责任部门：教研室、法治办、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7. 深入开展党内法规主题宣传教活动。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把学习党内法规作为党支部“三会一课”、党建活动内容，推动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作为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遵守者、捍卫者。**[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8. 广泛开展民法典主题教育活动。持续组织开展“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各类新媒体作用，加大民法典学习宣传力度，通过开展专题讲座、民法典大讲堂等方式，切实推动民法典进机关、进校园，让民

法典走到广大师生身边，走进家长心里。[责任部门：法治办、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9. 坚持围绕推进高质量法治开展主题普法。着眼推动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平安宁夏建设等工作，围绕“4.15”全面国家安全教育日、环境教育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道路安全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加强国家安全、知识产权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突发事件应对、野生动物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禁毒同行 塞上同梦”禁毒普法宣传活动。[责任部门：法治办、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四、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0. 健全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按照自治区教育厅的安排部署，推进对全县民办学校章程的修订、核准备案工作，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11. 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通过多种方式大力开展《办法》的学习宣传活动，确保各中小学校准确理解《办法》精神、准确把握工作要求。开展好各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和管理工作，将法治副校长队伍打造成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力量。[责任部门：法治办、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12. 扎实推进校园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积极创建校园法治文化阵地、依法治校示范校示范点，对现有法治教育阵地提档升级，加强阵地的管理和使用，发挥好阵地育人作用。

[责任部门：法治办、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五、强化组织保障，推动普法依法治理任务落实

13. 强化普法依法治理组织保障。进一步强化普法依法治理组织领导，制定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实行一把手全面负责，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责任部门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确保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有序推进、有效开展。**[责任部门：各室(办)、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14. 深化普法责任制落实。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强化普法责任制工作机制。修订《贺兰县教育体育局普法责任制 内容、责任、措施和标准“四个清单”》《贺兰县教育体育局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把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各校（园）工作目标及考核内容，定期进行考核检查，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责任部门：各室(办)、各中小学校(幼儿园)]**